

# 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机制，规范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中国标协”）开展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能力评价”），是指中国标协依据评价标准，从标准化知识与专业能力、工程伦理与职业道德、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持续发展与终身学习能力、组织领导与项目管理能力五个方面，对申请人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注册及颁发证书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标准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等标准化相关工作人员的能力评价。

**第四条** 建议相关部门、地方在政策制定、标准化服务采购等工作中采信评价结果，鼓励社会各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标准化相关人员聘用、培养、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

##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中国标协负责能力评价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中国标协成立评价专家委员会，负责指导能力评价工作制度的设计和工作开展，并提出改进建议。评价

专家委员会由来自标准化相关主管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服务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等从事标准化工作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

**第七条** 中国标协设立评价办公室，负责能力评价日常工作，包括：

1. 制定和维护评价制度文件和评价标准；
2. 组织实施能力评价工作；
3. 管理标准化人员注册信息；
4. 组建和维护评价考官专家库；
5. 建立和维护评价题库；
6. 组织开展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
7. 处理申（投）诉事宜等。

**第八条** 中国标协组建评价考官专家库，负责申请人材料审查和面试评价等工作。评价考官由具有较高标准化理论水平 and 丰富实践经验的标准化专家组成，具体条件如下：

1.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 10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3. 能够认真履行评价考官职责；
4. 身体健康，能承担相关工作。

**第九条** 评价办公室不定期开展评价考官遴选，并纳入评价考官专家库，任期 2 年。

**第十条** 根据能力评价工作需要，中国标协授权相关行业或地区机构承担评价工作。

### 第三章 评价

**第十一条** 能力评价设初级、中级、高级、资深级四个等级，评价合格者依次称为初级标准化工程师、中级标准化工程师、高级标准化工程师、资深级标准化工程师。

**第十二条** 初次申请时，申请人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相应级别。已取得评价证书的申请人需逐级晋升。

**第十三条**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支持、推荐标准化人员积极参与能力评价。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评价办公室提交材料，并对本人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评价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初审，确认申请条件的符合性。中级以上申请材料须经评价考官审查确认能否进入面试环节。

**第十六条** 初级评价采用笔试方式，中级及以上评价采用面试方式。

**第十七条** 评价考官应当从评价考官专家库中选取。评价考官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面试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办公室根据笔试或面试成绩进行综合评议，确认能力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为申请人办理注册手续，并颁发《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一条** 《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中国标协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符合相应等级要求。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标准化相关的持续职业发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遵守相关规定的持证人，评价办公室按相关规定对证书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证书到期前，持证人可提出原级别再注册申请或晋级申请。

**第二十五条** 《标准化人员能力评价证书》解释权归中国标协所有。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能力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评价程序执行，如存在违反评价纪律、徇私舞弊或利用能力评价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评价办公室将根据核查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能力评价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价考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八条** 评价办公室和评价考官对能力评价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法律有要求时除外）。

**第二十九条** 评价办公室对有关申（投）诉事宜进行处理，结果视情况向一定范围通报。

**第三十条** 能力评价工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能力评价工作收取必要成本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由中国标协负责解释。